

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28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 CPA.com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JIUANCPA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28 号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环保”）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6]第 00063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1、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海森环保公司近年来项目订单减少、经营业绩下滑，2025 年营业收入 247.84 万元、净亏损 79.0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25.34 万元、净亏损 858.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18.86 万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森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海森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JIUANCPA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兰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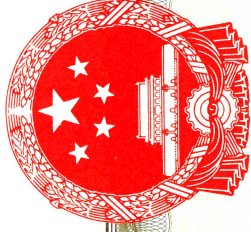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一山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